

《意见》提出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检查。今年7—8月，由检察机关牵头，四部门共开展联合专项检查42次，发现涉嫌井盖等各类公共安全类问题32项。检察机关通过分析个案问题的原因，了解公共安全治理的难点堵点，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手段，主动疏解安全风险隐患。各区检察机关向涉案单位、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0份；同时落实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，共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线索25件。被监督单位也主动排查风险、开展整治，共同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，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。